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 委任授權代表

茲提述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林啟基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辭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公司秘書范德偉先生(「范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委任范先生為授權代表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生效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有關擁有兩名授權代表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家俊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衛博士、萬波先生及龔映彤女士。

\* 僅供識別